## 首创证券

# 关于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营 风 险				
	重	大	债	务	违	约	等	财	务	风	险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华安奥特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华安奥特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 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现阶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必要的年报编制人员及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2、华安奥特存在无法按照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股转系统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应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成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华安奥特及时办理股转系统通知事务,截止本风险提示发布之日,华安奥特尚未提供相关修订文件,华安奥特缺少必要的人员,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无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修订的风险。

- 3、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华安 奥特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李永军未履行(2019)京方圆执字第00036 号项下义务、(2018) 浙0411 民初5838 号项下义务、(2018) 浙0411 民初5837 号项下义务、(2018) 浙0411 民初5839 号项下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其不再事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 务,要求公司及时履行审议程序选举新任董事并披露。

李永军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	<b>☆</b> □	<b>地</b> 公	<b>地</b> 经保护品	被执行人的履	
名称	案号	执行单位 	执行依据文号 	   行情况	
	(2019)京 0114	中华人民共和	(2019)京方		
李永军		国北京市方圆	圆执字第	全部未履行	
	执 3018 号	公证处	00036 号		
	(2020)浙	嘉兴市秀洲区	(2018) 浙	全部未履行	
李永军	0411 执 519 号	人民法院	0411 民初 5838 号		
	(2020)浙	嘉兴市秀洲区	(2018)浙		
李永军	0411 执 522 号	人民法院	0411 民初 5837 号	全部未履行	
	(2020)浙	嘉兴市秀洲区	(2018)浙		
李永军	0411 执 520 号	人民法院	0411 民初 5839 号	全部未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悦 红军未履行(2018)京 0108 民初 69199 号项下义务、(2018)京 0108 民初 69200 号项下义务、(2018)浙 0411 民初 5797 号项下义务、(2018)浙 0411 民初 5798 号项下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不再事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及时履行审议程序选举新任董

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并披露。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单位	执行依据文号	被执行人的履	
名称	米寸	34/11 + 1元		行情况	
悦红军	(2019)京 0108	北京市海淀区	(2018)京 0108	全部未履行	
<b>加红牛</b>	执 12453 号	人民法院	民初 69199 号		
悦红军	(2019)京 0108	北京市海淀区	(2018)京 0108	<b>人</b> 如土屋 仁	
<b>近</b> 红牛	执 12455 号	执 12455 号 人民法院 民初 69200 号		全部未履行	
M 红宝	(2020)浙	嘉兴市秀洲区	(2018) 浙	全部未履行	
悦红军	0411 执 518 号	人民法院	0411 民初 5797 号		
N G F	(2020)浙	嘉兴市秀洲区	(2018) 浙	全部未履行	
悦红军	0411 执 521 号	人民法院	0411 民初 5798 号		

###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如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2、华安奥特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悦红军,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李永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适宜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华安奥特管理层将产生重大变动。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华安奥特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更换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人员。截止本风险提示披露日,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且公司未履行更换董事的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华安奥特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董事更换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华安奥特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管理层可能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首创证券关于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盖章版

首创证券 2020年4月22日